

都發 29-318

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00955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審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

第四條 都市更新案件經撤回者，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受理申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用表

收費項目	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	
	二十人以下	二十人以上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	六千元	九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五萬元	七萬五千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五萬五千元	八萬二千五百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四萬元	六萬元
申請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九萬五千元	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	六萬元	九萬元
一併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核(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二萬元	三萬元

註：人數之計算，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總和為準。